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44號

原告 三義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冠霖

訴訟代理人 連廖惠枝

被告 喬捷農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玠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01 附註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訴之聲明：被告積欠原告於民國114年
02 4、5、6月間之運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500元、30,000
03 元、3,000元，合計為88,500元，原告自114年6月27日起催告被
04 告給付，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上開款項。並於本院114年11月18
05 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